

附件2

中原农险河南省清丰县地方财政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是从事食用菌种植生产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食用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进行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生长正常。

第五条 下列食用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种植在房前屋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堤外地、生荒地的；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蓄洪、行洪区内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率达到10%及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菌棒或地栽的菌料被雨水冲泡）、风灾、雹灾、雪灾、冻灾（-4℃及以下）、地震、高温（37℃及以上）；

（二）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菌种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恐怖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食用菌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非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责任引起的棚体倒塌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率

第十一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棒/㎡）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食用菌品种及其投入的生产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种类食用菌保险金额表

种类	保额（元/袋/棒/㎡）
平菇	大 3.0、小 1.6
双孢菇	25
香菇	大 5.0、小 3.0
白灵菇	2.5
毛木耳	1.5
黑皮鸡枞菌	3
大球盖菇	20

保险金额=每袋（棒/㎡）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的相对免赔率为10%。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根据保险食用菌生长周期确定，即自保险食用菌接种成活时起，至采摘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自接种之日起，至采收结束为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投保人自负部分的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

保险凭证)、索赔申请、报损清单,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保险食用菌损失率达到10%及以上,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赔偿:

(一)按袋(棒)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袋/棒)×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例

(二)按照面积计算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m²)×不同生长期最高赔付比例×损失面积(m²)×损失率

损失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单位面积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数量(或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食用菌生长周期赔付比例表

生长周期	最高赔付比例
自接种之日起至满袋前	100%
第一茬采收结束	80%
第二茬采收结束	60%
第三茬采收结束	40%
第四茬采收结束	20%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若保险食用菌在已部分采摘的情况下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计算保险赔款时,应对已采摘部分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予以扣除。若全部损失按不同生长期确定赔偿金额,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付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称可保数量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数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保险

金的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双方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时生效，但投保人未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或未按双方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的情形除外。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指积存的雨水不能及时排除而造成的涝灾。

（四）风灾：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六）雪灾：指过大、过量的雪，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给菌菇生产带来的危害。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12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6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2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

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七）冻灾：指因遇到-4℃以下或长期持续在-4℃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八）地震：指地球局部的震动或颤动,伴有造山运动或其他地壳运动。

（九）高温：指温度达到37℃及以上的天气情况。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一）爆炸：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十二）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食用菌：指食用菌仅包括香菇、平菇（含秀珍菇、姬菇）、木耳、白灵菇、双孢菇、杏鲍菇、金针菇、茶树菇、羊肚菌、黑皮鸡枞菌、大球盖菇等。